
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(103)教發字第128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延長申請本校102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3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受理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碩士班為：

- （一）中國文學系碩士班
- （二）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- （三）音樂學系碩士班
- （四）哲學研究所碩士班
- （五）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
- （六）生物科學系碩士班
- （七）化學系碩士班
- （八）物理學系碩士班
- （九）應用數學系碩士班
- （十）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- （十一）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- （十二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- （十三）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- （十四）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- （十五）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- （十六）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- （十七）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
- （十八）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



- (十九)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
- (二十)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
- (二十一)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十二)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十三)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
- (二十四)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
- (二十五)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十六)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十七)海洋科學系碩士班
- (二十八)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
- (二十九)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
- (三十)教育研究所碩士班
- (三十一)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
- (三十二)社會學系碩士班

各碩士班甄選辦法如附件二。

三、有意申請之同學，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單、或直接至所屬學系辦公室或註冊組領填申請書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碩士班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碩士班辦理。

四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，請逕向各碩士班洽詢。

五、本學期確認選課時程已結束，故本次申請通過學生無法再辦理加課事宜。